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彪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筹划发行股份拟向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小红、刘立新、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8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北京博克森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克森”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8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现由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务整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审慎研究与磋商，双方签署终止协议书，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0-035 号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